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南学院党发〔2021〕92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 预防与干预工作实施办法》的 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对《湘南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湘南学院 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湘教工委发〔202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等文件精神，提高我校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专业化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指个体或群体无法应对超出自身资源和应对能力的事件或境遇而产生的心理失衡状态。心理危机预防指通过宣传教育增强个体或群体的心理调适、危机识别和应对能力。心理危机干预指对处于心理危机下的个体或群体及其相关人员采取及时、专业、科学、有效的措施，帮助其度过危机、恢复心理状态平衡，实现个体或群体成长。

第三条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坚持教育为主、重在预防、科学干预的原则进行，帮助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度过难关，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生命损失，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领导机构,领导学校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学生工作部(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处)长兼任。具体负责学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做好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指导等工作,指导和督促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按程序做好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学校相关部门单位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具体工作职责见附件1。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具体落实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提前预防,及时干预、上报、转介出现心理危机的学生并做好后期跟踪工作。

第六条 各班级设立心理健康委员,寝室设立心理信息员,可由寝室长兼任。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宣传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协助做好心理危机学生的关注和帮扶工作。

第三章 危机预防与早期预警

第七条 通过开设心理健康课程、开展宣传活动、强化咨询服务等系列措施,加强危机预防教育,向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针对学生群体普遍存在的环境适应问题、情绪管理问题、人际交往问题、恋爱与性的问题、学习与就业等问题开展专题讲座和活动,加强热爱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大

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完善自我认识，愉快接纳自我，积极发展自我，正确处理自我与他人、自我与社会的关系。

第八条 充分利用心理测试量表、心理测试软件，提高心理测试水平，有效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进行科学规范的心理测试，分析心理测试结果，建立健全学生心理档案，把握学生心理变化规律，科学确定预警对象和范围，不断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

第九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应做到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估、早预防、早控制，确保信息畅通，快速反应，以有效预防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

第十条 完善宿舍-班级-学院-学校四级心理危机预警防控系统，各级预警系统应及时沟通信息，共同协作，形成预警协作工作常态。

一级预警：宿舍

寝室长要及时掌握同寝室室友的心理状况，特别是心理高危学生的去向、心理动态等，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班级心理委员和辅导员（班主任）报告。

二级预警：班级

班级心理委员要随时掌握全班同学的心理状况，对班上同学的心理状况每周向学院心理专干报告一次，发现心理异常情况要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报告。

三级预警：二级学院

二级学院党政领导、学管人员要关爱学生，密切关注学生异常心理、行为，要针对性的与学生谈心谈话，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对疑难个案，要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在专家指导下对学生及时进行干预。落实辅导员（班主任）进教室、进班级、进宿舍工作制度，辅导员（班主任）每月要遍访所有学生寝室，及时发现和处理心理危机预警信息。二级学院要落实心理专干职责，做好心理危机重点对象月排查工作。

四级预警：学校

学生工作部（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指导、组织二级学院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筛选出的重点对象，协同二级学院及时做好访谈和干预工作。专职教师要牢固树立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意识，在咨询与辅导过程中，发现危机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详细记录相关信息。在“新生入学、毕业生离校、开学、放假、考试、重大活动、季节交替”等重要时段组织心理危机排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心理危机情况；建立校、院两级联动机制，完善心理危机预警信息管理。

第四章 危机干预对象

第十一条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一）在心理健康测试、谈心谈话中筛查出来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

（二）遭遇突然打击和受到意外刺激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

的学生：

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伤亡、父母离异或分居、父母失业、家庭暴力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身体发现严重疾病（传染性的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费用很高又难以治愈的疾病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感情受挫（失恋、单相思情绪失控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受辱、受惊吓（当众受到羞辱；受到严重惊吓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与他人发生严重人际冲突（在寝室、班级、团队被多人排斥，受到歧视或误解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三）学习压力特别大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第一次出现不及格科目的优秀生、需要重修多门功课的学生、将被退学的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有严重困难的学生等。

（四）性格内向、经济严重贫困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性格内向不善交往、交不起学费、需要经常向亲友借贷且缺乏社会支持系统的学生等。

（五）有严重心理疾病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患有抑郁症、焦虑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的学生。有较严重人格障碍的学生，如有边缘人

格障碍、偏执型人格障碍等学生。

(六) 出现严重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七) 既往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等学生。

第十二条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干预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一) 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念头者;

(二) 不明原因突然出现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者;

(三) 情绪突然明显异常,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第五章 危机干预机制

第十三条 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要严格落实“一名危机学生、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危机干预机制,及时建档立库,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之间科学有效的转介诊疗机制,对疑似患有心理(精神)疾患、有伤人伤己风险的学生,及时转介精神卫生专业机构。

第十五条 建立家校协同机制。对于入学时就确定有抑郁症等心理障碍的学生,学校组织校内外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研判,及时将干预方案告知家长,与家长共同商定任务分工。学生出现严

重心理危机时，学校及时联系家长送医诊治。

第十六条 建立危机干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现严重危机情况，学校立即启动“危机干预快速反应机制”，所在二级学院应派人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报告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现场实施紧急援救，并相应开展后续处理（危机干预处理措施流程见附件2）。

第六章 后期跟踪

第十七条 学生患有精神障碍，符合休学条件的，应当申请休学；未申请休学的，学校可以根据医院诊断结论作出书面休学决定；凡因心理问题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需由三级甲等医院专科医生的康复（治疗）证明。因心理危机申请休、复学时，除按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外，进一步规范学生因心理问题休学及复学流程（具体参照附件3）。复学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向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申请组织召开心理问题学生复学评估会（具体流程见附件4），并填写《湘南学院心理问题学生复学心理状况评定表》（见附件5），经评估可以复学后要求学生家长签订《家长知情同意书》（见附件6）和《安全承诺书》（见附件7），评估后不能复学的学生由家长带回继续休养或诊治。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应对复学后学生的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寝室心理信息员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心理专干、辅导员（班主任）每月至少与其谈心一次，并通过周围其他同学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坚持月排

查制，并向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告重点关注对象的心理状况。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根据各二级学院提供的情况，定期以预约咨询或随访咨询的形式，对复学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九条 因有强烈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学生的后期跟踪，在以上跟踪管理基础上，二级学院还应对他们给予特别的关心，应安排班级学生骨干、心理委员、寝室心理信息员对其密切监护，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防备预案，随时预防该生心理状况的恶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对他们保持密切的关注，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定期跟踪咨询及自杀风险评估。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因工作失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要对部门或个人实行责任追究。存在下列情况的，要追究部门或个人责任。

（一）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某些部门协助而部门负责人不服从协调指挥的。

（二）参与危机干预事件处理的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报案后，拖延时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的。

（三）二级学院对学生心理危机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执行学校危机干预方案不力的。

(四) 擅自对外发布消息，制造混乱的。

(五) 违反保密原则，随意泄露学校信息，侵犯学生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任务，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应建立以下几项制度：

(一) 培训制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应接受省级以上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系统培训，对各二级学院从事心理干预的老师、全体学生干部、朋辈心理互助骨干和心理信息员队伍进行定期培训，构建精准识别、全员参与、动态监测、各级联动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体系。

(二) 督导制度。学校聘请资深心理危机干预专家进行专家督导，确保工作科学规范，不断提升危机预警及快速干预反应水平。

(三) 备案制度。二级学院要全程记录危机干预过程，保留医院的诊断证明、学生和家长签订的知情同意书和安全承诺书等材料，干预结束后将以上材料复印件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

(四) 评估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应出具三甲以上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病情诊断证明；申请复学的学生，其心理健康状况应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复学评估会评估。

(五) 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心理工作伦理，对工作中所涉及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2.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流程图
3. 学生因心理问题休学及复学的规范流程
4. 心理问题学生复学评估会
5. 心理问题学生复学心理状况评定表
6. 家长知情同意书
7. 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 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学校各相关部门单位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宣传（统战）部：通过融媒体积极宣传心理健康知识，营造健康向上、关爱生命的氛围；积极、正面应对危机事件中的新闻媒体及其舆论。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制定危机管理规范化操作程序，建立学生危机干预和援助体系，建立转介和资源整合机制，组织协调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实施；督促各学院落实危机干预的具体措施；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教务处：支持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及教学管理；协调处理心理危机学生的学籍管理等问题。

保卫处：配合学校对高危学生实施隔离监护，维护高危学生在转介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意外情况发生时防止事态扩散；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情况的调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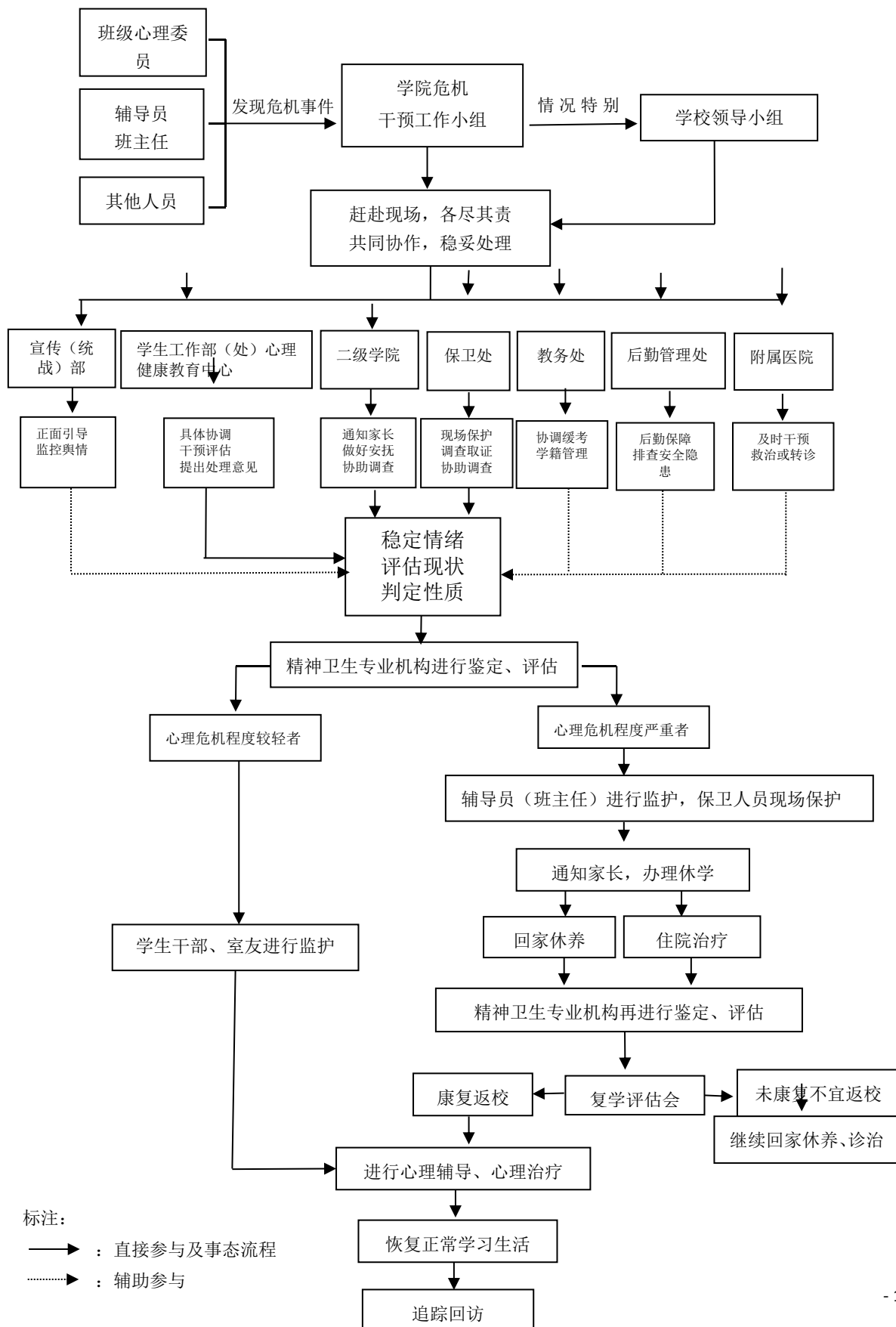
后勤管理处：不断改善校园环境，清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教学楼、宿舍管理员等进行相关培训，增强他们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警觉性，对异常行为及时报告；对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等。

校团委：对学生干部和团员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心理素质；大力扶持学生心理健康社团组织，充分发挥学生心理健康社团骨干、班级心理委员、寝室心理信息员在学生危机干预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附属医院：日常接诊中对有心理危机学生要及时干预和转介；对危机事件中当事人实施紧急救治；会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心理问题休学或申请复学学生的精神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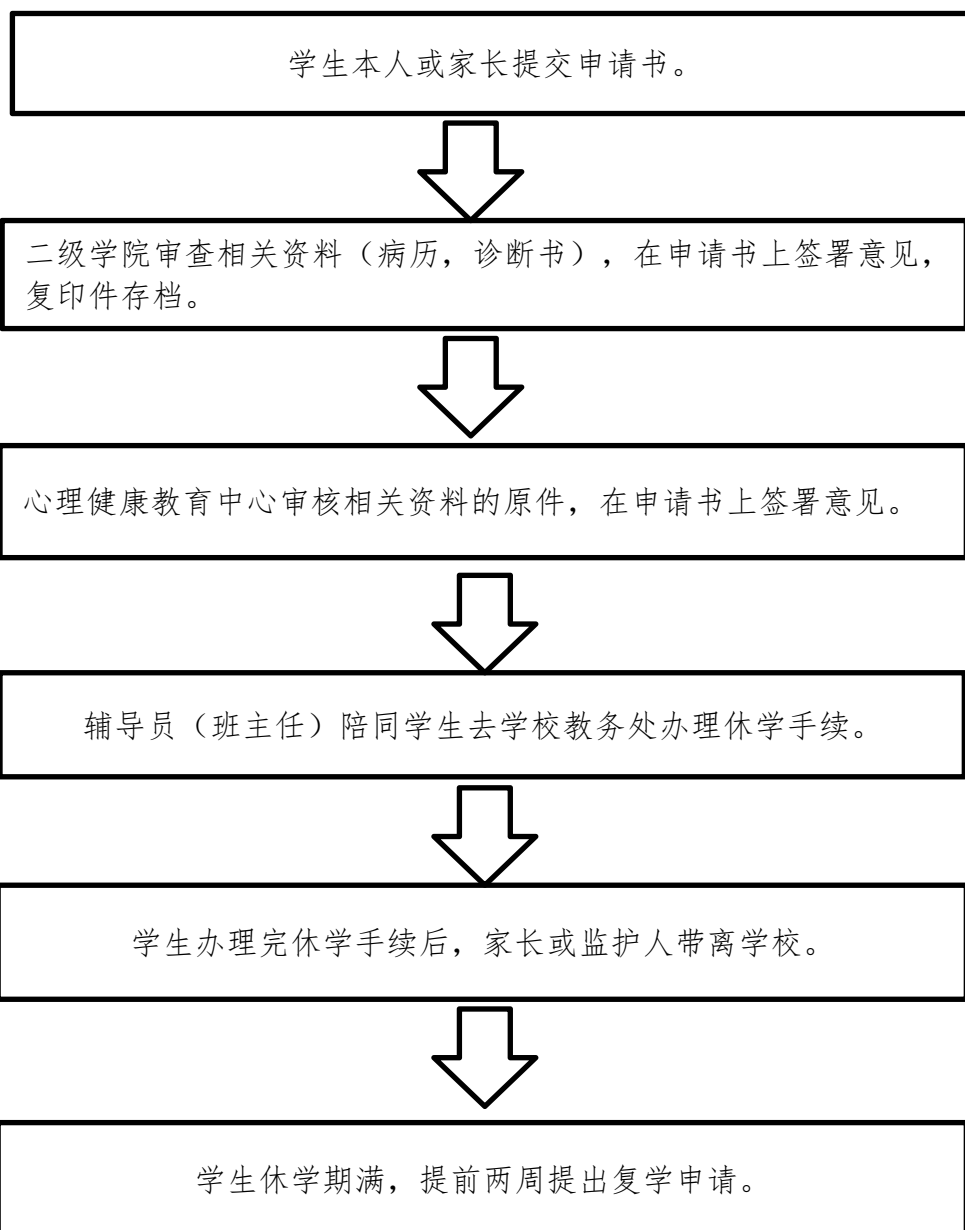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小组，在学校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开展对学生心理危机预警、预防与干预处置等工作；严格实行逐级上报制度，指导班级心理委员和寝室心理信息员开展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

湘南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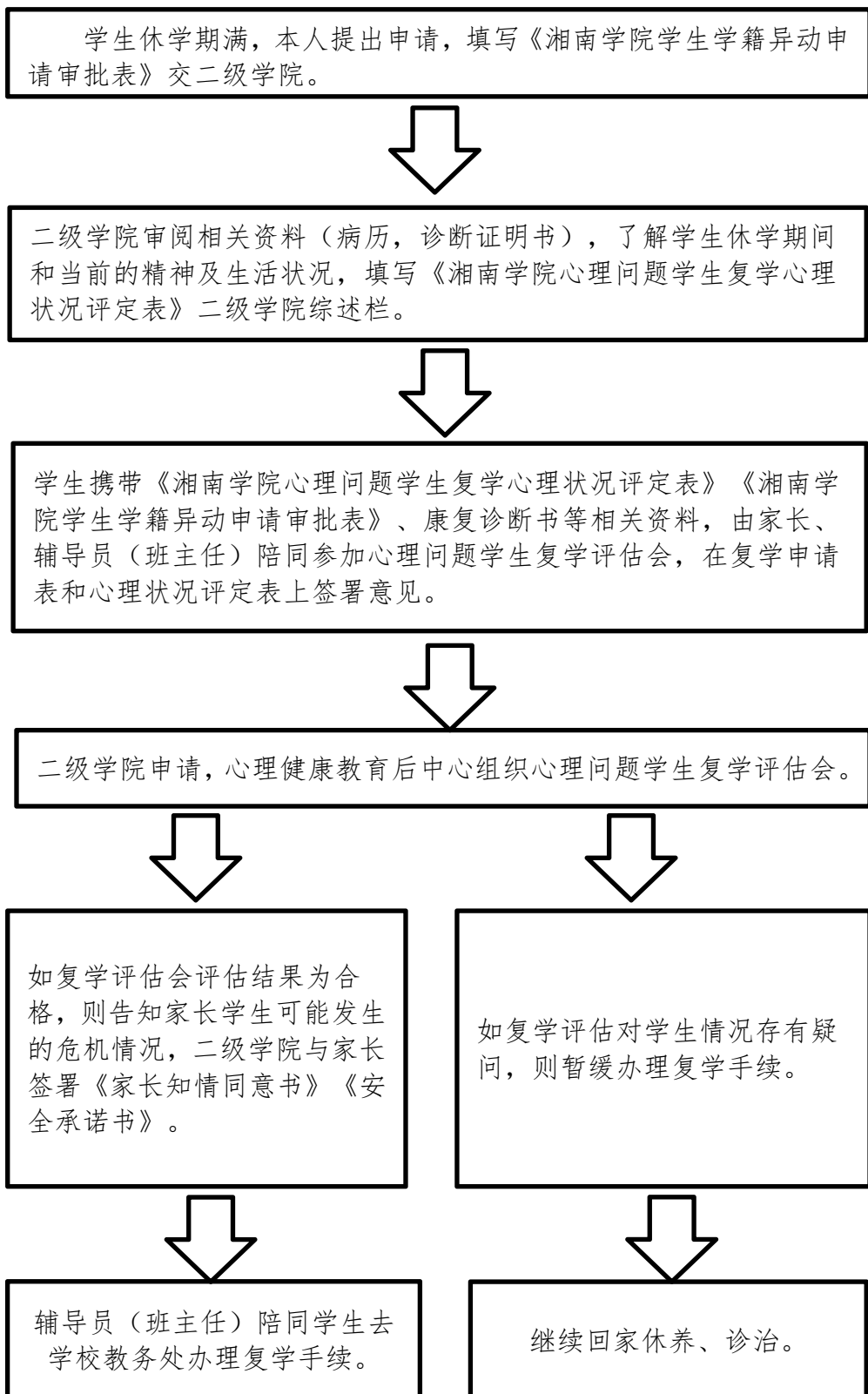


学生因心理问题休学及复学的规范流程

一、休学的规范流程：



二、复学的规范流程：



心理问题学生复学评估会

学校成立心理问题学生复学评估小组，组长由学生工作部（处）长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分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副处长、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精神科医师。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湘南学院心理问题学生复学心理状况评定表》提请评估小组召开心理问题学生复学评估会。

一、参会人员：心理问题学生复学评估小组成员、申请复学学生和家長。

二、评估平台：学校会议室或网络平台，如腾讯会议室。

三、评估流程：

第一步：学生自述目前状态，评估小组询问相关表现。结束后学生和家長退出会议室等候评估结果。

第二步：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描述学生情况，以及复学后存在的隐患或有关建议。

第三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描述学生接受咨询情况，复学后可以做的咨询安排。

第四步：精神科医师给出学生的初步诊断，评估小组充分讨论形成复学与否的判断，并填写《湘南学院心理问题学生复学心理状况评定表》“复学评估会意见”，全体参会人员签字。

第五步：评估小组讨论学生复学后的心理健康教育工 作。

家长知情同意书

我已经知道我的被监护人_____（_____级_____专业_____班）可能会发生的一些危机情况。我的被监护人在校学习期间，我会及时报告他的就医情况，并附上病历，与学校共同关注他的身心健康。

家长签字：

联系电话：

辅导员签字：

联系电话：

心理专干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当孩子出现心理异常时，家长需要：

1. 了解该疾病和康复需要的条件。
2. 监督孩子就医和按时服药。
3. 与子女多沟通、交流，学会接纳孩子，创设适合孩子康复的家庭氛围。
4. 家属密切关注学生的身心状况，积极鼓励孩子，帮助孩子从困难中走出来。

5. 了解危机情况的监护工作。

6. 保持与学校辅导员（班主任）的密切联系。

（注：一式三份，家长一份，所在学院一份，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一份分别存档。）

附件 7

安全承诺书

_____同学，系湘南学院_____班学生。

目前主要表现为：_____

_____。

根据以上情况及学校相关制度，家长及本人承诺如下：

1. 在校就读期间，完全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一切安全相关责任由本人及家长承担。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学生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湘南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